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龙年如意行” 保险方案、出单 及申请理赔说明

一、保险方案

投保人：总会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

被投保人：总会会员单位及下属会员企业负责人、专职人员

投保险种：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

保险期间：保险期限为一个月，保单保障生效日为中国人寿工作人员通知报名单位已完成受理、收集资料并办理投保的次日或指定为2月9日（按监管要求不得先出险后投保）。

保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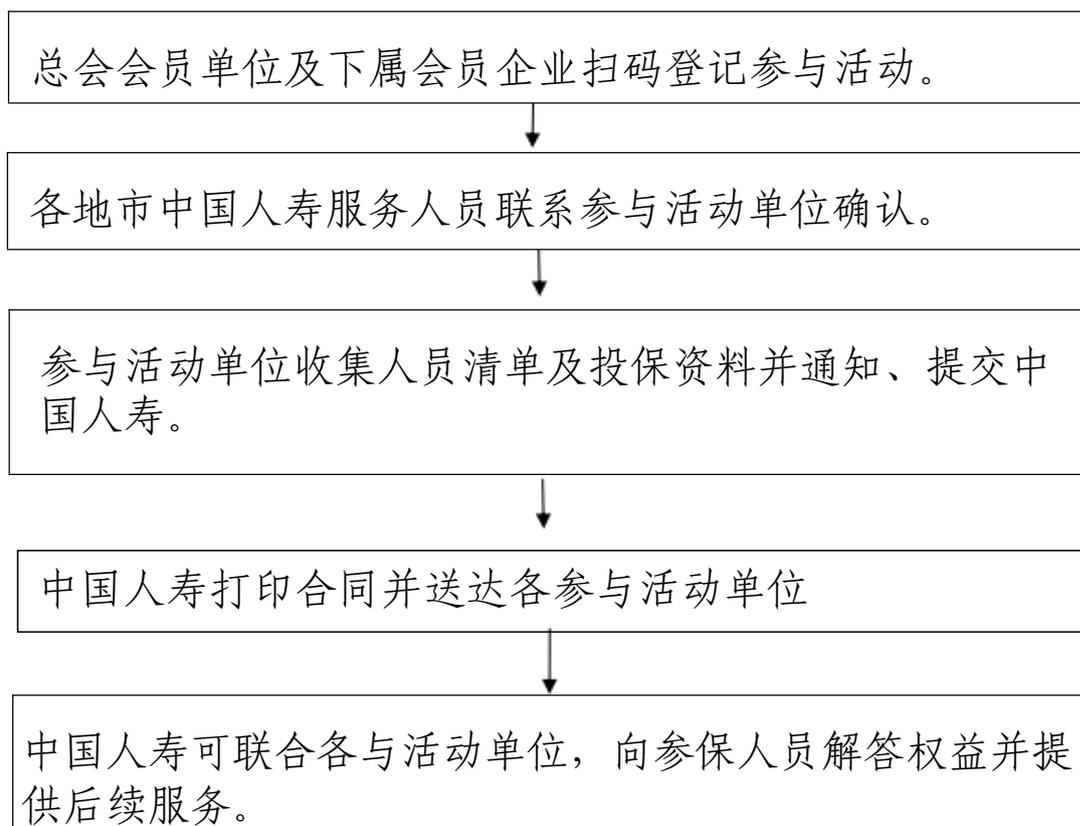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搭乘飞机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0万元
搭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50万元
搭乘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30万元
驾驶非营运类机动车意外伤害/伤残/烧伤	10万元

特别说明：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具体以合同说明为准。

二、出单说明

出单流程示意图：



三、理赔指引

被保险人当发生保险事故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报案和索赔：请于24小时内致电全国客服热线95519，或各地市中国人寿服务联系人员（见附件2）进行报案及索赔咨询，中国人寿将为您提供报案、理赔一站式服务。

1. 索赔资料提交途径：

方式一：联系服务专员派人收取理赔资料；

方式二：直接将理赔资料交到任何就近的中国人寿营业网点。

2. 索赔结果查询：

方式一：通过全国24小时客服热线95519 电话查询；

方式二：通过服务专员咨询。

3. 索赔所需提供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理赔委托书 (客户亲自办理则无需);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活期存折复印件 (若提供银行卡的需要客户在卡的背后签名后再复印正反面, 同时在申请书中填写详细的开户行资料);
- (5) 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理赔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7) 具体以合同说明为准。